

南方半导体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南方半导体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3年12月11日证监许可[2023]2796号文注册。
2. 南方半导体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4.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7.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9.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和认购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的《南方半导体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半导体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0.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1. 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规定网站列明。
12.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正确认识和评估自身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需求、投资期限、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因此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欺诈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南方半导体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南方半导体产业股票发起A,基金代码:020553;C类基金简称:南方半导体产业股票发起C,基金代码:020554,请投资人留意)。
2. 基金类型
股票型。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 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未确认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发售期间,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
2. 基金费率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2%,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1.2%
100元<M<=200元	0.8%
200元<M<=500元	0.5%
M>=500元	1000元/笔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费率为零。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00)/1.00=98,864.23份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2)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指定银行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卡复印件并加上个人签名。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个人投资者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证明原件(身份证等);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及复印件;
(4)投资者适当性调查评估资料;
(5)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2041920003801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注意事项:
-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 (4)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5)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 直销网点:
1. 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认购期(周一至周五)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6:00。
3.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等效资质证明、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 法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等);
(5)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法人私章、经办人签字,如私章非法人代表,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6)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指定交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7)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本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8) 《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二份;
(9) 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章节复印件;
(10) 加盖公章的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 若为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普通投资者风险承诺书》各一份,并加盖相应印鉴。

(1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或《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一份,加盖相应印鉴;

(13) 若为非金融财经及财务公司,需提供《(CRS)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CRS)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各一份,加盖印鉴。

(14) 以产品名义开户的机构,还须提供相应产品成立的证明材料一份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网点开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 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5. 资金划款: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行号:1025 8400 2049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2)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40088988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联系人:秦平
联系电话:(021)31888888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张婉璐

2. 代销机构
1) 代销银行: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健 联系人:朱磊 联系电话:(021)41618888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大道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大道218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征 联系人:王莹 电话:(022)58314846 客服电话:95544 网址:www.cbhb.com.cn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二路10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二路10号绿城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锋 联系人:郑黎明 电话:(0531)5967794 传真:(021)63801196 客服电话:95395 网址:www.hfbank.com.cn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武卫 联系人:吴越 电话:(0512)69863373 传真:(0512)69863373 客服电话:966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2) 代销券商及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于智博 电话:(0755)81210833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李俊欣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0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顾翎 电话:(021)38676666 客服电话:408886666 网址:www.gtja.com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张峰 电话:(0531)20815119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com.cn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李奕璐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路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洪涛 联系电话:(010-86451810 客服电话:400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清海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廖湘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ebscn.com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4、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李博 联系电话:(0755-82026007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iccwm.com
1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帮 联系人:江建刚 联系电话:(021-50295432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秀 联系人:陈冲 联系电话:(0755-81688000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ence.com.cn/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4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晖1北大街18号中国人寿大厦12-18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基金业务联系人:胡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4848 传真:(010-85556888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guoxin.com.cn
1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华祥 联系人:赵建群 联系电话:95384 网址:www.hx168.com.cn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成涛 电话:(027-65799999 电话:(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21-20361166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7-9层 法定代表人:高小波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0510-8282051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ic.com.cn
1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津南区津滨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立勇 联系人:王基 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bwh.com.cn
2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江江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88021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1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1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胡静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u.com.cn
2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萍 联系人:曹梦婕 联系电话:(025-8619529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海峰 联系人:胡正峰 电话:(021-20615386 传真:(021-68408217-7517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nhstock.com
2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叶培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27号14楼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座 法定代表人:苏平良 联系人:王晨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96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陈奇 联系人:程丹峰 李盼盼 电话:(0371-60998811,0371-60998882 传真:(0371-65585899 客服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2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阳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阳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杜巧 联系电话:(023-67506573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2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栋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栋7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春 联系人:王美佳 电话:(021-68701616 传真:(021-68707032 客服电话:400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3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细峰 联系人:史文彬 联系电话:(0791-88250812 客服电话:96680 网址:www.guozq.com
3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陈华 联系人:胡华 联系电话:(010-93559997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c.com
3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319号8楼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319号8楼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勇 联系人:张吉宏 电话:(029-87221668 客服电话:95882 网址:http://www.west9582.com

3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8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王怡 联系电话:1821037910 传真:028-8666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uojin.com.cn
3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联系人:周睿 电话:0931-4896288 电话:0931-4896288 传真:0931-4896288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jq.com
3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座21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俞萍 联系人:刘雨 电话:(021-54967387 电话:(021-5496280 客服电话:95323, 400109991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3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河口区文体路22号诺德大厦11层,12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河口区文体路22号诺德大厦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郭浩 联系人:董立军 电话:(0411-39991807 传真:(0411-39993323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m.com.cn
3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4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蕾 电话:13971886665 客服电话:4008030000或95391 网址:www.tfzq.com
3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忠勇 联系人:陈忠勇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 http://www.18.cn
3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东 联系人:梁翠宏 电话:(021-60829199 传真:(021-60870888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 http://www.citicsf.com
40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3)其他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 联系人:程博 电话:13817800779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3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珏 联系人:韩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大厦(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莎克 电话:(021-54509977 电话:(021-64388388 客服电话:95021 / 40081818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	浙江网际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二单元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网际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张颖 联系人:张颖 电话:(0571-88911818 电话:(0571-86880423 客服电话:952553 网址:www.wjfund.com
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李兴春 电话:(021-60192205 电话:(021-61101630 客服电话:400-032-8885 网址:www.laifund.com.cn
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电话:(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0066 网址:www.yingmi.com
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冯鹏鹏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电话:(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fund.com
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祖冲之路33号11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曹健 联系人:曹健 电话:(021-50712782 电话:(021-50710144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fund.com.cn
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34号院4号楼13层13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34号院4号楼13层13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武婷婷 电话:(010-61840688 电话:(010-64975717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 https://danjuanfunds.com/
1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9号太平金融大厦15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琳琳 电话:(021-63370077-255 电话:(021-53689991 客服电话:400-820-3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2号17层17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2号17层1707 法定代表人:李骏 联系人:李骏 电话:95118 电话:(010-8918966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 kenterui.jd.com
1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经三路6号4楼503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经三路6号4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华 联系人:温丽华 电话:(071-8518396 电话:(071-8518397 客服电话:4000-355-671 网址: http://www.hggqb.com/
13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秀辉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丹 电话:(0755-86013888 电话:(0755-86013888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14	北京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唐凯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59403028 电话:(010-59403027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 www.yixinfund.com
15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4008898899
联系人:古和鹏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42层
负责人:刘胤宏
联系人:岳依行
电话:(0755)22335518
传真:(0755)22335528
经办律师:戴瑞冬、黄亿莹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吴玲玮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吴玲玮